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2/14.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回顾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关于洪都拉斯情况的第 63/301 号决议，

收悉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 2009 年 6 月 28 日在洪都拉斯发生的政变所通过的决议和声明，

对洪都拉斯的政变深表关切，

也对理事会一些特别程序和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人权机构有关洪都拉斯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深表关切，

1. 强烈谴责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总统回国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2. 呼吁立刻结束在洪都拉斯的所有侵犯人权事件，无条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恢复民主与法治；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3. 呼吁所有行为者和机构避免使用暴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对恢复洪都拉斯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及法治所作出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表示支持；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洪都拉斯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洪都拉斯情况的初步报告。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
